

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市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（www.huainan.gov.cn）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人民南路11号，电话：0554-2674688，邮编：23200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年我市分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围绕市政府、

上级各项工作部署，贯彻落实《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信息内容，保证公开内容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利于民众第一时间明确相关政策信息的最新动态。2023 年，我市分行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，进一步明确政务依申请公开范围和公开程序，不断规范办理流程。2023 年我市分行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2 条，办结率、答复率均为 100%，依申请公开人对答复无异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，做到信息发布和信息审查分人、分阶段操作，分清各阶段保密审查责任，把好保密审查关，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或隐私事项在互联网网站发布。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，分管领导统筹抓好部署，办公室牵头抓好组织实施，机关各科室按照工作职责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形成层级负责机制。我市分行目前无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加强本级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栏目建设，不断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按时按质完成日常公开发布工作，反馈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。针对市政府公开办定期发布的第三方测评结果，坚

持问题导向，切实做好整改落实。我市分行无政务新媒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平时考核 ,并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高发展改革工作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手段。积极参加上级行、市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 ,不断提升业务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能力。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；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0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市分行的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，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下一步，我市分行将按照市政府、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创新思路，以实际行动开拓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。一是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二是立足基层央行职能，以加强政策解读、积极回应关切和扩大公众参与为抓手，不断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强化正面宣传引导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